

安徽鑫浩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舒城鑫浩荣机电项目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: (盖章)

申请日期: 2025 年 2 月 24 日

项目名称	舒城鑫浩荣机电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三里河路与高峰路交口西南角		项目代码	2405-341598-04-01-117442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	环评文件类型	环境影响报告表	
建设单位名称	安徽鑫浩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韦华	联系人	江亚平	联系电话	18096699669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三里河路与高峰路交口西南角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15230570075376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 2205 室		证书编号	07353443506340146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吕国		联系电话	15905642026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,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,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 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,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,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 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,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环评编制单位 (盖章):  编制主持人 (签字):  日期: 2025. 2. 24				

建设单位
(申请人)
承诺

- 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- 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
- 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,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
- 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,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, 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- 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
- 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;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,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
- 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建设单位(盖章):



申请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.7.24